

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租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经营所需，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先生租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穗鸣路 38 号 201 卡和 202 卡的 2 处房产，共计约 1646.99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参考周边房产租赁价格水平，经双方协商确定每平方米月租赁价格为 25 元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书》，由于林新达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新达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

关系的关联人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林新达先生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35,388,0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0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林新达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四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租赁房产：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穗鸣路 38 号 201 卡和 202 卡的 2 处房产；

出租人：林新达；

租赁房产面积：1646.99 平方米。

五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本次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的，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，定价原则以公允合理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向林新达先生承租房屋有利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林新达先生签署的《房屋租赁合同书》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甲方：林新达

乙方：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房屋坐落地址：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穗鸣路 38 号 201-202 卡，房屋面积为 1646.99 平方米。

租赁期限为一年，即自 2019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止。

房屋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5 元（含税），月租金为人民币 41,174.75 元，年租金为人民币 494,097.00 元（不含物业管理费），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间租金不变。

支付方式：本合同租金采用银行汇款转账的方式，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，甲方同时开具租赁发票给乙方。

协议规定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当赔偿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由房屋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署后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房屋租赁合同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